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自贸临港新片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临港 G1”，债券代码：18549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国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5年1月，任上海工业锅炉厂财务科主任科员；1995年1月至1997年1月，任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等；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临港集团资产财务部总监、审计室主任、土地管理部总监、投资发展部总监、副总会计师、投资公司总经理等；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临港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临港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中共中国（上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临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于勇先生,男,1965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1989年5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国华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4)66号)文件,免去袁国华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于勇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4)214号)文件,决定于勇同志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